

## 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### 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对照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<p><b>第六十七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（本条后续内容不变）</p>	<p><b>第六十七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<u>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</u>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（本条后续内容不变）</p>
2	<p>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2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</p>
3	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和副</p>

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<u>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</u> 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##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条款对照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<b>第三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<u>1</u>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  (本条后续内容不变)	<b>第三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<u>2</u>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  (本条后续内容不变)
2	<b>第八条</b>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b>第八条</b>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<u>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</u> 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3	<b>第二十五条</b>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	<b>第二十五条</b>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

	<p>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<u>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)</u>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--	---	---

上述修订，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批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